



贵阳市 法规规章汇编

1999 — 2000

PDG

贵阳市法规规章汇编

(1999—2000)

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

贵阳市法规规章汇编

(1999—2000)

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

贵州山地资源开发中心志远科技印刷经营部排版、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8.9375 印张 190 千字

印数 1—5000

2000 年第一次印刷

黔新出(图书)内资字

目 录

地 方 性 法 规

《贵阳市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规定》.....(3)

(1998年8月26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26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1999年4月9日公布施行)

《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》.....(6)

(1988年9月29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9年5月19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1990年12月13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决定修订 1991年5月20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1997年9月29日《关于批准清理地方性法规情况报告的决定》重新公布 1998年12月25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修订 1999年3月26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

- 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1999年4月9日公布施行)
- 《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(修订)》.....(18)
- (1998年12月25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30日贵州
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
准 1999年6月16日公布施行)
- 《贵阳市城市社会客运管理条例》.....(29)
- (1998年10月22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30日贵州
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
准 1999年6月16日公布施行)
- 《贵阳市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》.....(38)
- (1999年4月23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7月27日贵
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
批准 1999年8月13日公布施行)
- 《贵阳市绿化条例》.....(46)
- (1999年6月25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5日贵
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
议批准 1999年10月20日公布施行)
- 《贵阳市职业教育规定》.....(53)
- (1999年11月24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24日贵
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
议批准 2000年4月13日公布施行)
- 《贵阳市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》.....(58)

(1999年11月24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7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00年6月2日公布施行)

《贵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办法》.....(62)

(2000年6月8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22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00年9月29日公布施行)

行政规章

《贵阳市居住小区和住宅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办法》.....(71)

(1998年11月2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)

《贵阳市消除火灾隐患管理规定》.....(76)

(1999年1月19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)

《贵阳市失业保险办法》.....(80)

(1999年5月1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)

《贵阳市水上交通管理办法》.....(88)

(1999年6月3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)

《贵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.....(97)

(1999年6月3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0号)

《贵阳市体育市场管理规定》.....(104)

(1999年7月13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)

《贵阳市行政执法调查取证与审查决定分离办法(试行)》
.....(109)

- (1999年7月13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)
- 《贵阳市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(试行)》……(113)
- (1999年7月13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)
- 《贵阳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和赔偿办法(试行)》……(116)
- (1999年7月13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4号)
- 《贵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……(120)
- (1999年7月13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)
- 《贵阳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(试行)》……(123)
- (1999年7月14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)
- 《贵阳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(修订)》……(128)
- (1999年9月16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)
- 《贵阳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办法》……(136)
- (1999年12月14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)
- 《贵阳市人才流动管理暂行办法》……(142)
- (1999年12月2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)
- 《贵阳市城市户外灯饰管理办法》……(152)
- (1999年12月27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)
- 《贵阳市城市规划管理行政处罚规定(试行)》……(156)
- (1999年12月14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)
- 《贵阳市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》……(162)
- (1999年12月3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)
- 《贵阳市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办法》……(168)
- (2000年1月5日制定 2000年8月8日进行修改
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)
- 《贵阳市拆迁安置资金监督使用暂行规定》……(176)
- (2000年2月29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)
- 《贵阳市二轮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管理规定》……(178)

- (2000年3月2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)
- 《贵阳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……………(181)
- (2000年4月29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)
- 《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一批不适应对外开放的
地方性政策和规章的决定》……………(189)
- (2000年8月8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)
- 《贵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管理办法》……………(196)
- (2000年9月25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)
- 《贵阳市“一日游”管理办法》……………(199)
- (2000年11月6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)
- 《贵阳市旅游业管理办法》……………(203)
- (2000年11月6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)
- 《贵阳市医疗垃圾管理办法》……………(212)
- (2000年11月6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)
- 《贵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(修订)》……………(215)
- (2000年12月2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)
- 《贵阳市阿哈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……………(221)
- (1992年7月1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)
- 《贵阳市营业性歌舞厅管理暂行办法》……………(227)
- (1992年7月2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)
- 《贵阳市长途汽车旅客运输管理暂行规定》……………(234)
- (1993年7月17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)
- 《贵阳市营业性电子游戏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……………(239)
- (1994年5月9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)
- 《贵阳市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管理办法》……………(243)
- (1995年3月3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)
- 《贵阳市鼓励外商和华侨、港澳台同胞投资的规定》……………(248)

- (1995年12月18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)
- 《外地驻贵阳市办事机构管理规定》.....(254)
- (1996年3月1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)
- 《贵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.....(257)
- (1996年8月2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)
- 《贵阳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.....(265)
- (1998年6月22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)
- 《贵阳市木材流通管理办法》.....(272)
- (1998年10月27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)

地方性法规

品 名 目 录

贵阳市保护中学小学 教育用地规定

(1998年8月26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26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1999年4月9日公布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的保护和管理,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划拨给中学、小学的现有教育用地和规划预留教育用地。

第三条 中学、小学的规划和建设,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,按照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合理布局,逐步实施。

第四条 市、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,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;计划、规划、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,依法对保护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,协同实施本规定。

第五条 禁止非法改变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使用性质;禁止挤占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。

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教育用地调整需要，占用学校现有和规划预留教育用地的，应当根据城市规划要求，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全部占用的，应当在学校服务半径内按不少于原面积先安置后拆迁；部分占用的，应当在保证教育用地整体性的情况下，按不少于原面积先安置补偿后拆迁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新建、扩建住宅。

不得在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内修建与教育无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违反前两款规定已经占用的，要逐步归还。

第七条 教育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

在保证学校用地标准、使用功能及校园环境的情况下，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引资修建教育设施。

第八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分离自办中学、小学时，应将原有教育用地使用权完整无偿移交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。

企业、事业单位自办的中学、小学停办、合办、搬迁，需要调整教育用地时，须征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中学还须征得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小学还须征得区、县（市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九条 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周边地区的规划建设，应当按照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间距，不得妨碍学校的正常教育活动。

第十条 规划建设住宅新区、旧城改造时，应按规定同时规划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参加会审。

住宅新区开发建设单位，必须按照规划和设计方案配套建设中学、小学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占用或改变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的，

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、建设、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行政划拨给幼儿园的教育用地,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贵阳市人民政府 1994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《贵阳市保护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

(1988年9月29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9年5月19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1990年12月13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修订 1991年5月20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1997年9月29日《关于批准清理地方性法规情况报告的决定》重新公布 1998年12月25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修订 1999年3月26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,保障市政设施完好,充分发挥市政设施使用功能,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、桥涵、

排水、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建设、养护、维修和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设施是指：

(一)城市道路的干道、支道、小街小巷、人行道、公共广场、公共停车场、路肩及其附属设施；

(二)城市桥梁、涵洞、立体交叉桥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；

(三)城市雨水管道、污水管道、雨污合流管道、明渠、暗渠、排水大沟、泵站、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积沙井、检查井及其附属设施；

(四)城市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、广场、公共绿地(不含公园和收费娱乐场所)等处的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。

本条前款第(二)、(四)项所称“地下通道”，不包括兼作地下通道的人防工程。

第四条 本市市政设施实行管养并重，协调发展，有偿使用，统一管理 with 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政设施建设必须纳入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。

市政设施的规划、设计和施工，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。

第六条 市、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市政设施养护、维修经费投入，鼓励和支持市政设施科学技术研究，推广应用先进技术，提高市政设施养护、维修的机械化水平，提高市政设施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。

第七条 鼓励社会各界按照市政设施发展规划，投资市政设施建设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第八条 贵阳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，主管本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。

贵阳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在其法定权限内可以委

托符合条件的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。

城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管理职责，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的养护、维修和管理工作。

乌当区、花溪区、白云区、清镇市、修文县、息烽县、开阳县人民政府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管理职责，主管所辖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的养护、维修和管理工作。

规划、建设、公安、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协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禁止盗窃、损毁、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市政设施的义务，并有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制止、检举和控告的权利。

对维护市政设施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市、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或者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二章 一般规定

第十条 以市政设施为载体建设的各类管线、构筑物，应当与市政设施统一规划、同步建设。

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市政设施建设竣工验收。

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不得接收管养。

第十一条 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的养护、维修和管理。经常巡视检查，及时养护维修，严格控制对道路的占用和挖掘，合理使用其他市政设施，保障其功能完好和正常运行。

市政设施的养护、维修，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，按规定期限完工。确保工程质量，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监